

S240、S342 中分带防撞护栏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JT202506001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4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40、S342 中分带防撞护栏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招标  
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编号：YXJT202506001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40、S342 中分带防撞护栏提升工程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5)1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人为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S240(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东氿大道交叉口，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西北向东南走向，依次串联新建镇、官林镇、高塍镇和屺亭街道，全长约 35.081公里，全线设有 1.5~3m 宽中央分隔带。

S342(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广德交界，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东北往西南走向，依次串联万石镇、芳桥镇、屺亭街道、宜城街道、新街街道、张渚镇和太华镇，除去与G104共线段，全长 61.524公里。

根据城镇段及一般路段划分情况设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相关配套设施。

2.1.1 建设地点：S240(宜兴段)、S342(宜兴段)；

2.1.2 建设规模：S240(宜兴段)、S342(宜兴段)设置中央分隔带

护栏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段总长约80.69km。

2.1.3 合同估算价：约5749.50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节点工期：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和勘察、测量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2.1.5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其他：/。

2.5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

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A、B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1.1 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1.2类似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中包含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的中标的投标清单（以600章金额为准）或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完成过一个工程建安费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的设计项目或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中包含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批复、交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注：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或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之一，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除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除外）执业范围之内。

（5）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3.3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1）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项目或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中包含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的中标的投标清单（以600章金额为准）或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副经理业绩证明资料需由相关建设单位出具盖章资料；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施工负责人无在

建工程。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完成过一个工程建安费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的设计项目或公路等级一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中包含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的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批复、交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且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注：

①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

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③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审要素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及以上级别。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施工企业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6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

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方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2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8时40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 8. 其他

8.1 本公告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作为在建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

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宜兴市解放东路60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沈女士

电 话：0510-8791088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689号融汇大厦写字楼13楼

邮 编：214000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17768327720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2025年6月24日

## 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时，除投标文件出现废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如认为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中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一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设计管理方案	对项目的解读、设计构思、对项目上一阶段设计思路的理解及分析、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

		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图纸深化	提供深化图纸的PDF版本放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图纸深化程度进行评审。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审。
二	项目配备人员	资格、资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注：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先评技术标，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经济标评审。

(2) 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3)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4)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 2、经济标评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报价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等。

注：经济标评审采用合格制。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废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不排序的候选人，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不排序的中候选人少于7家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

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

(2) 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4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①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③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深化程度深的优于不深的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出5题，答辩时随机抽取1题用于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答辩不超过30分钟。定标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采用暗标形式。暗标要求：项

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五、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得票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 附件A：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A1.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A1.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A1.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A1.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A1.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A1.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A1. 24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A1. 25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A1.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A1. 2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A1. 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A1.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A1. 3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A1.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A1.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宜兴市解放东路60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沈女士            电 话：0510-80793977            电子邮箱： /            传真： /</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689号融汇大厦写字楼13楼            邮 编：214000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17768327720</p>
1.1.4	项目名称	S240、S342 中分带防撞护栏提升工程
1.1.4.1	标段名称	S240、S342 中分带防撞护栏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1、设计费。            (1) 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若因业主原因引起项目的重大变更设计调整，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决定，或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其他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3) 为满足工程的顺利实施，由业主对设计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不得另行增加费用。</p> <p>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p> <p>(1)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p> <p>(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 80%;</p> <p>(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100%。</p> <p>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p> <p>开工预付款金额为10%的工程建安费(清单小计100章-700章)，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50%;完成交工验收并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分三年平均支付完毕。</p>
1. 3. 1	招标范围	<p>S240(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东氿大道交叉口，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西北向东南走向，依次串联新建镇、官林镇、高塍镇和屺亭街道，全长约 35.081公里，全线设有 1.5~3m 宽中央分隔带。</p> <p>S342(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广德交界，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东北往西南走向，依次串联万石镇、芳桥镇、屺亭街道、宜城街道、新街街道、张渚镇和太华镇，除去与G104共线段，全长61.524公里。</p> <p>根据城镇段及一般路段划分情况设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相关配套设施。</p>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150日历天。</p> <p>节点工期：</p> <p>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和勘察、测量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p> <p>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p> <p>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p>
1. 3. 3	质量要求	<p>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p> <p>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量违约：竣工验收一次不通过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工程款的1%/次），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3%。</p> <p>安全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有关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良好。提供近 3 年（指2021年至2023年或指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1、招标人对设计文件不作补偿。</p> <p>2、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1. 9. 1	现场	<p>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2、在工程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现场环境复杂或未踏勘现场等要求增加费用。</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4、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1. 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信用承诺书、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勘察资料，以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30日23时30 分</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7月1日 23 时30 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为5749.5003万元，其中：</p> <p>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30万元，最高投标费率为2.31%；</p> <p>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19.5003万元。</p> <p>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总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一、商务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投标函附录；</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li> <li>9、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li> <li>10、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11、工程业绩资料（如有）；</li> <li>12、财务状况；</li> <li>13、其他资料；</li> <li>14、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如有）</li> </ol> <p><b>二、经济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总承包报价汇总表；</li> <li>2、投标报价明细表；</li> </ol> <p><b>三、技术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li> </ol>
3.1.2	废标条件	详见评定标细则附件A：废标条件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	一、报价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要求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p> <p>投标人工程建安费报价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模拟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函中投标价大写金额与清单汇总中投标价小写金额应该一致，若两处数值不一致（精确到元），按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过程中，若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之前，切勿自行修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具体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准。</p> <p>4、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批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设计期间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设计人承担，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a、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查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b、勘察设计及施工阶段，因设计原因产生的重大问题咨询费、会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各自承担，投标人应将上述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c、双院制审查费不在此费用内。</p> <p>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8、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报价中。</p> <p>9、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率及相关事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p> <p>10、承包人应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p> <p>1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以工程量清单的0.9‰或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计算在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的税费变化，招标人不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p> <p>13、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安办【2021】3号）规定执行，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所有费用。</p> <p>14、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5、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6、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7、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经发包人同意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p> <p>18、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9、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受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直至检验验收合格为止，此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p> <p>20、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的苫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p> <p>21、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并报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同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p> <p>22、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环保咨询服务、路面技术服务，并报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同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p> <p>23、有毒废液废物统一分类汇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4、设计与施工中承包人需考虑智能交通一体化实施，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p> <p>25、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p> <p>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周边的房屋、厂房，承包人应事先充分调查、取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减少对周边企业、房屋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p> <p>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房屋破损或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26、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发生一段时期的频繁雨水或酷热严寒，但不构成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应对措施，确保按期完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p> <p>27、现有县道、国省道存在交叉，承包人在挖掘相应交叉公路后，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需向被交公路管理部门缴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可参照苏交财〔2017〕74号《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和《〈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使用说明》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涉路施工补偿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p> <p>递交方式：</p> <p>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p> <p>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p> <p>（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p> <p>（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p> <p>(8)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p> <p>(9)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注：(1)保函（保单）申请账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保函（保单）申请，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p> <p>(3)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p> <p>(4)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p> <p>(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 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p> <p>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 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2) 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p> <p>(3)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p> <p>(4) /</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款的具体时间如下：一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变更，则以变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中标人公告发布后自动退还第二、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三是合同备案后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叁年，指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地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2) 对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按要求盖法人代表电子章；</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招管办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5)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3份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p>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p> <p>(1) 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确定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p> <p>(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p> <p>(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p> <p>(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p> <p>(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p> <p>(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p> <p>(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p> <p>(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7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按照评标办法要求</u>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20%以上履约保证金，列入守信激励的从业单位减少5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誉等级低的计。）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的业绩材料、相关人员证件资料需录入企业诚信库，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中获取相关信息。</p> <p>2、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中的各种标准若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在结算时不因标准改变而增加造价。</p>
10. 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定标办法
10. 3		<p>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知识产权</p> <p>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p>3、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p>(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p>4、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资历水平等于或高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6、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各投标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p> <p>7、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锡政办〔2010〕50号）及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精神，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自2018年1月1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上述事项予以重视，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要求签署《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承诺书》。</p> <p>8、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按以下要求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视为有在岗项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项目尚未交工，视为无在岗项目：</p> <p>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p> <p>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p>9、请各投标人仔细下载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p> <p>10、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堆放、工程运输等文明形象。</p> <p>11、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lt;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gt;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请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p> <p>12、中标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0天内提交便道便桥、三场一部、临时用地实施方案（包括位置、面积、功能区块等，以图为主）和临时用电方案，经监理人审查，现场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应满足相关规定及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自身管理特点配备用于标准化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努力实现“以机代人”。</p> <p>14、所有进场机械和设备要求完好，有损坏的要及时清场。凡在三场和用地红线内发现标示不全、有损坏的设备，从发现第二次起扣除违约金相应承包人人民币1万元/台·次，可累计处罚。</p> <p>15、到场人员岗位与招标人审批结果不符或驻现场工作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又不及时履行有关手续的，按合同规定处罚。</p> <p>16、现场管理机构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考核，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将清退。对替换进场人员按前述规定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的负责人应是项目管理机构领导成员，对缺陷维修全权负责，随叫随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参会或到现场，如连续两次不到，可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累计处罚，冲抵工程建设成本。</p> <p>18、临时用电全部采用三相五线制TN-S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三场电缆需全部入地或架高，严禁拖地。</p> <p>19、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7号）的要求，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p> <p>20、发包人将严格依规按实对承包人上报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审核。</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交通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如接受）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

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但不得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以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	.....
		2.3 详细评审：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评标细则”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A1.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 A1.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A1.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A1.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A1.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A1.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A1.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A1.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A1.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A1.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A1.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A1.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A1.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A1.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 A1.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A1.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A1.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A1.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A1.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A1.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A1.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A1.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的要求的；
- A1. 24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A1. 25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A1.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A1. 2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A1. 29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A1.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A1. 3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A1.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A1.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A1.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 2. 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 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评标委员会

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家时则不具备竞争性。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定标方式

## 1. 定标程序

### 1.1 定标时间

1.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3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1.3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定标方案

2.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2.2 定标因素：

(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

(2) 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4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①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③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深化程度深的优于不深的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出5题，答辩时随机抽取1题用于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答辩不超过30分钟。定标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采用暗标形式。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 2.3 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推荐1- 3 名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4. 发布中标人公告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宜兴市解放东路60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验收后2年。
4	1.6.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图纸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7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5000元/天</u>
8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的签约合同价</u>
9	17.2.1 (1)	<p>开工预付款金额：10%的工程建安费（清单小计100章-<b>700章</b>）</p> <p>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业主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履约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p> <p>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p> <p>(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p> <p>(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p>
1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12	17.3.3 (2)	1、设计费。 (1) 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若因业主原因引起项目的重大变更设计调整，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决定，或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其他设计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p>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负。</p> <p>(3) 为满足工程的顺利实施,由业主对设计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不得另行增加费用。</p> <p>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 (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 80%;(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100%。</p> <p>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10%的工程建安费(清单小计100章-700章),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50%;完成交工验收并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分三年平均支付完毕。</p>
13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合同金额3%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5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16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17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照发包人要求</u>
18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9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 按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费率: 按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安办【2021】3号)规定执行,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所有费用。
		<p>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以工程量清单的0.9%或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计算在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人身意外伤害险: 投标时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p> <p>设备投保设备险: 投标时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p>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其他保险：投标时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
2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无锡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 1. 3 工程和设备

第1. 1. 3. 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 1. 3. 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如要利用本工程附近场地临时停放机械，需经业主同意并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1. 1. 4. 5目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增加：

3. 1. 3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1. 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分摊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修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b、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c、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d、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e、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f、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g、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k、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l、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m、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全线贯通便道的临时用地须租用至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及复垦完成为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推进批准提前实施拆除的除外）。临时用地租用协议须经属地政府鉴证，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用地复垦或移交须事先书面报告现场管理机构，经发包人会同属地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n、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军用光缆、国防光缆、西气东输等其他管线，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期实施期间，承包人需按照最新版《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7号）的要求，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s、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t、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预(结)算的送审总金额高出发包人审定总金额5%，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预(结)算送审总金额-发包人预(结)算审总金额\*1.05)x5%，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 4.2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5项：

4.3.5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建设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路面标段工程切段分包或者将主要结构层分包和试验室的工作内容分包外，其他内容有分包意向和实施分包的，应遵循《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2011年12月13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15]2号》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7项：

4.3.7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工程提出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若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未提出分包计划，而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了分包，此分包必须有利于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业主特别批准，否则，业主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分包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支付等，都必须在业主全过程的监督及许可下进行，否则，业主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6.6.1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驻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

签订前经发包人审批的人员。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合同兼职。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设计代表等主要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22 天在工地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其中设计代表需要经建设单位面试并认可。主要人员当月在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按相应人员实际出勤天数与 22 天之间差值，项目经理扣减 3000 元/人·天，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设计代表 2000 元/人·天，其他工程师 1000 元/人·天。

4.6.6.2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合同权利及义务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工程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6.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委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到职，原则上不得更换，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考勤少于11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80万元，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不更换且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违约金80~200万。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司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80万元，若总的违约金扣除超过200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司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6.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8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6.6.5 即使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更换后不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以上不论何种原因（去世、重病除外），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更换或撤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按8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4.6.7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主要管理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 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6.8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抽查发现下列人 员无故不

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施工负责人按 3000 元/天，项目副经理（若有）、施工总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2000 元/人·天；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 1000 元 /人·天，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扣除8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按 40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8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更换施工负责人，第一次扣除80万元，第二次扣除200万元，第三次扣除500万元）。

即使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资质要求），承包人每更换一次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去世、重病外，按 80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防疫专员，负责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卫生防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制定各类防疫措施、管理办法和等级表格，进场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党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9 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配备

岗位	岗位职责	需要人数	备注
施工负责人	总负责	1	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方案编制、审批	1	中级职称
计量工程师	做好合同及变更等方面管理工作	1	中级职称
道路工程师	现场施工管理	1	中级职称

安全管理人员	全线安全管理	2	安全C证
测量工程师	全线测量管理	1	中级职称
档案管理人员	负责档案收集归档、创优评比、农民工工资等相关工作	1	/
最低配备人数		8	

## 5. 设计

### 5.1 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承包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4、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实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施工图报批由设计单位主动协助配合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直到获得施工图

批复。

10、设计单位需交付不少于8份正式图纸。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6.1.4

6.1.4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8. 交通运输

第8.2.1款细化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

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补充第8.2.3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与属地政府部门做好地方矛盾协调工作，并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水利、航道、沿线现有施工队伍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和正常安全运营、或损坏现有沿线新建道路桥梁或临时道路而给业主或其他单位、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8.5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9.2 施工测量

补充9.2.3、9.2.4款：

9.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开工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通过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后，方可正式施工。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文件规定，将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合同价格。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

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1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建招〔2010〕10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86号）、锡政办发〔2020〕34号、锡建城〔2019〕6号及锡建管〔2019〕136号文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控制好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达到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与文明标准。

#### 10.2.1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补充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在通航水域施工（如有）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4、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0.2.1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0.2.17 鼓励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 10.3 治安保卫

补充10.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施工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生产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施工范围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本款补充：

(1)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2)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市政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5)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外委，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工地试验室应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并进行备案。

(6)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7)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

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8)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9)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 4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 5款：

承包人的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4. 6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 变更

### 15.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不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应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修改15.3.2变更估价：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所产生的费用按实计量，但不超过投标总价。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业主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4、施工图纸以外的变更应根据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16. 价格调整

### 16.1 价格调整

(1) 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结算按政府审计部门和发包人按规定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并按承包人承诺的投标费率\_\_\_\_%，进行结算，如超过投标报价则按投标报价结算，如不超过投标报价，则按投标费率结算；

(2)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风险范围以内（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内）的最终结算价+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的结算方式：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施工，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费用。工程建安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有投标单价的以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准，无投标单价的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现行设项公路工程定额和相关工程费用定额、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86 号）、按现行《公路工程建标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苏交建〔2019〕22 文）等）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市场询价（询价程序服从业主相关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管理办法），并参考项

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苏交建〔2019〕22 文）执行，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的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2、材料调差：根据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本着材料价格涨落风险共担的原则，对主要材料的材差结算约定如下：

(1) 可以调差的主要材料的品种和范围（或称工程内容）：主要材料的品种指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钢材（**钢筋、钢板、钢绞线、钢管**）、水泥、石料、中粗砂、沥青（重交、改性）、石灰。范围为道路、桥涵、挡墙、排水系统、电力管沟的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指永久性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包括购置的路面砖、侧平石、排水管道等产（成）品，金属零配件、附件（如桥面伸缩缝、支座、锚具等）；不包括临时工程；也不包括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的道路附属工程（指绿化、交通设施等）。

b、主要材料的风险包干幅度：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水泥、石料、中粗砂、沥青（重交、改性）、石灰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10%，**沥青混凝土（商品）**、**（钢筋、钢板、钢绞线、钢管）**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在10%（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价格上涨或下降超出10%（5%）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c、材料差价的计算方法：**每期调差时间长度为月度，并以监理确认的中间计量表数量为依据（其中构筑物（或构件）混凝土按浇筑时间计、水泥稳定碎石和沥青混凝土按摊铺时间计，板梁预制构件也按商品混凝土调整，封头板材料不调整），钢箱梁开始制作前1个月信息价（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共同见证），将调整月《工程造价信息》与开标当月所能查到的最新《工程造价信息》比较确定。**

调差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1、价差风险幅度10%材料调差公式：

当  $P_i > 1.10P_0$  时，调整差价 =  $Q \times [P_i - 1.10P_0] \times (1+a\%)$

当  $P_i < 0.90P_0$  时，调整差价 =  $Q \times [P_i - 0.90P_0] \times (1+a\%)$

2、价差风险幅度5%材料调差公式：

当  $P_i > 1.05P_0$  时，调整差价 =  $Q \times [P_i - 1.05P_0] \times (1+a\%)$

当  $P_i < 0.95P_0$  时，调整差价 =  $Q \times [P_i - 0.95P_0] \times (1+a\%)$

式中：

$Q$  是使用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定的每个月的清单项目支付数量（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砌筑砌体）按计量数量，砌筑块石（片石）按  $1.85t/m^3$  砌体计算，浆砌块石（片石）砌体砂浆按  $0.3m^3/m^3$  砌体计算；块石（片石）含量20%的夹石砼中块石（片石）

按 $0.37\text{t}/\text{m}^3$  结构体积计算，块石含量20%的夹石砼中砼按 $0.8\text{m}^3/\text{m}^3$  结构体积计算；块石（片石）含量25%的夹石砼中块石（片石）按 $0.463\text{t}/\text{m}^3$  结构体积计算，块石含量25%的夹石砼中砼按 $0.75\text{m}^3/\text{m}^3$  结构体积计算；块石（片石）含量30%的夹石砼中块石（片石）按 $0.555\text{t}/\text{m}^3$  结构体积计算，块石含量30%的夹石砼中砼按 $0.7\text{m}^3/\text{m}^3$  结构体积计算；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石灰岩）按 $2.4\text{t}/\text{m}^3$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玄武岩）按 $2.45\text{t}/\text{m}^3$  计算、SMA-13 改性沥青混凝土（玄武岩）按 $2.55\text{t}/\text{m}^3$ 计算，石灰土容重按设计 $1.8\text{t}/\text{m}^3$  计算石灰，垫层黄砂和碎石按 $1.5\text{t}/\text{m}^3$ 计算，只考虑钢筋、钢绞线、钢管、钢板的损耗，钢筋、钢管、钢板考虑2.5%损耗，钢绞线考虑4%损耗）；

$P_i$  是当月信息价（调整当月的《工程造价信息》，譬如调整月为12月，《工程造价信息》采用第12期）；

$P_0$  是基期信息价（2025年第2期《工程造价信息》）； $a\%$ 是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调差时国家规定的最新增值税税金；

注：（1）以上 $P_i$ 、 $P_0$  是指除税价格（指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价格）。

《工程造价信息》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中没有的，采用《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材料信息价》等。

（2）材料调差不让利。

d、由于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差价按上述调整原则执行；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不调整，材料价格下降的按上述调整原则执行。

e、材料价格市场涨落风险承担的时限：工程施工期间（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和工期延误）可以调差的材料品种和范围、材料差价计算方法始终不变。

f、材料调差结算在合同金额中支付。

## 16.2、工程量变化引起单价调整

各类变更（含工程量变化超过规定幅度范围）及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按宜政发【2021】103号文件规定执行。

由于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子目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 a、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其 $(1+15\%)$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其 $(1+15\%)$ 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预算综合单价的90%。（★不适用不平衡报价子目）
- b、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后其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也适用不平衡报价子目），未做部分按其相应的投标报价进行扣减，请各投标单位合理报价。

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对单个子目的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相对于对应子目标底（预算）

的综合单价之比，在±25%外的均视为不平衡报价。

对于不平衡报价中投标报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由于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子目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a、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b、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其(1+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其(1+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相应子项目的预算综合单价的85%结算。

对于不平衡报价中投标报价低于预算综合单价的，由于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子目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a、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均执行原投标报价；

对于不平衡报价项目（清单子目）发生的变更，对应新增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按上述规定执行。**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设计费。

(1) 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若因业主原因引起项目重大变更设计调整，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决定，或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其他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3) 为满足工程的顺利实施，由业主对设计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

(2) 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 80%；

(3) 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100%。

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开工预付款金额为10%的工程建安费（清单小计100章-700章），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50%;完成交工验收并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分三年平均支付完毕。

## 17.2 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的工程建安费（清单小计100章-700章）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

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业主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履约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3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21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严格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锡交计发〔2018〕6号、《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锡交发〔2018〕39号）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30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4）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合同签订30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共管协议。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建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建设单位将按计量款的10%专门拨付至该专项项目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具体拨付比例可根据项目情况、施工用工密集情况在合同签订前商定）

##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

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按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费率：按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 20.2 工伤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以工程量清单的0.9%或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计算在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重大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施工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业主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业主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0.4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安办【2021】3号）规定执行，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所有费用。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

(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22.1.1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

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b)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25款为：

###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26款为：

### 26 履约考核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按其违约进行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宜兴市交通重点工程项目优质优价施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稿）》、《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设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补充27款为：

### 27 节能、环保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施工工地精细化管理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177号)、《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20]34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以建设工地盐城污染治理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各相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取得降尘实效。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的程序管理,确保做到“五大严禁”,即: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确保做到“六不开工”,即:审批手续不全部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确保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100%、进出道路硬化率100%、工地物料覆盖率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密闭运输率100%、出入车辆清洗率100%;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28款为:

## 28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总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节点工期：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和勘察、测量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③施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2)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再向设计人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 80%；(3)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经审计核准后设计费用的 100%。。

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付款：开工预付款金额为10%的工程建安费(清单小计100章-700章)，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50%;完成交工验收并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分三年平均支付完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 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精神，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我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将工程运输业务委托给其他工程运输单位完成的，须加强对工程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且必须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并报发包人处备案。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中约定双方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办理“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等有效证件，无上述证件不予签订工程运输承运合同（协议）。

4、无论是承包人自有车辆还是工程运输单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交规，必须服从交警、水利、航道、路政及运政部门的管理。

5、在日常运输管理中，承包人主动做好对工程运输承运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检查，保证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大门，保证工程车辆在工地出入时的安全看管，按规定设置有关交通警示标志，禁止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6、承包人须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对于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运输单位因为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或由承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运输单位共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本安全责任书未尽事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情况予以增加、修改，承包人必须遵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工程建安费报价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模拟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函中投标价大写金额与清单汇总中投标价小写金额应该一致，若两处数值不一致（精确到元），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过程中，若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之前，切勿自行修改。

###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3、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具体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准。

4、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批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设计期间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设计人承担，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a、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查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勘察设计及施工阶段，因设计原因产生的重大问题咨询费、会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各自承担，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双院制审查费不在此费用内。

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

8、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报价中。

9、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

率及相关事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

1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以工程量清单的0.9%或清单所示指定价进行报价计算在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的税费变化，招标人不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3、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安办【2021】3号）规定执行，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所有费用。

14、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5、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6、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经发包人同意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18、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9、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受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直至检验验收合格为止，此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的覆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

境监控与检测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

21、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并报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同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

22、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环保咨询服务、路面技术服务，并报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同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3、有毒废液废物统一分类汇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4、设计与施工中承包人需考虑智能交通一体化实施，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凡是合同段内周边的房屋、厂房，承包人应事先充分调查、取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减少对周边企业、房屋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房屋破损或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本项目要求水泥混凝土做到“内实外美”，详细要求见附件《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补充要求》。定制钢模板投入较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混凝土成品外观如有明显缺陷，而承包人拒绝或拖延返工的、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外观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混凝土成品计量款的 30%（自行拆除返工后满足要求除外），冲抵工程建设成本。

27、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发生一段时期的频繁雨水或酷热严寒，但不构成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应对措施，确保按期完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

28、现有县道、国省道存在交叉，承包人在挖掘相应交叉公路后，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

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需向被交公路管理部门缴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可参照苏交财〔2017〕74号《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和《〈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使用说明》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涉路施工补偿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规模

S240(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东氿大道交叉口，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西北向东南走向，依次串联新建镇、官林镇、高塍镇和屺亭街道，全长约 35.081公里，全线设有 1.5~3m 宽中央分隔带。

S342(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广德交界，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东北往西南走向，依次串联万石镇、芳桥镇、屺亭街道、宜城街道、新街街道、张渚镇和太华镇，除去与G104共线段，全长61.524公里。

根据城镇段及一般路段划分情况设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本次招标为S240、S342 中分带防撞护栏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共设一个标段。

### (二) 包括的工作

S240(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东氿大道交叉口，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西北向东南走向，依次串联新建镇、官林镇、高塍镇和屺亭街道，全长约 35.081公里，全线设有 1.5~3m 宽中央分隔带。

S342(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广德交界，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东北往西南走向，依次串联万石镇、芳桥镇、屺亭街道、宜城街道、新街街道、张渚镇和太华镇，除去与G104共线段，全长61.524公里。

根据城镇段及一般路段划分情况设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 工作界区：**本项目范围内经审批或批准的永久占地及临时用地。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总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节点工期：**

-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 ③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技术要求、规范、规定。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必须对照省市级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等相关办法开展作业施工；

质量违约：竣工验收一次不通过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工程款的1%/次），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3%。

安全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有关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

## **六、竣工试验**

根据第合同条款18.1款的要求进行竣工试验。

## **七、竣工验收**

根据合同条款18.3款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 **八、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

算的要求。

(3) 竣工资料的份数: 8份。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S240(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东大道交叉口，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西北向东南走向，依次串联新建镇、官林镇、高塍镇和屺亭街道，全长约 35.081公里，全线设有 1.5~3m 宽中央分隔带。

S342(宜兴段)起点位于常州交界，终点位于广德交界，道路线形走位大体由东北往西南走向，依次串联万石镇、芳桥镇、屺亭街道、宜城街道、新街街道、张渚镇和大华镇，除去与G104共线段，全长61.524公里。

根据城镇段及一般路段划分情况设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 ¥\_元)\_\_\_\_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要求: 150日历天。 节点工期: ①设计施工图完工日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和勘察、测量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等全部资料文件; 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4日 ③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2月10日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采购: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七、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 八、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 (九)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品牌	备注
1				
2				
3				
4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九、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十、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为联合体，分别提供。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本工程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按规定足额  
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我单位\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承诺书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的工程运输，保证使用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或有资质且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的车辆完成，或将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我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

本项目运输的车辆保证定期检测合格，并安装符合省颁标准的GPS定位系统，加装转弯、倒车蜂鸣提示器及车辆尾部喷涂放大号牌。

本项目工程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保证通过年审合格。

若违反该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不良后果，并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5)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字或签章。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各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最高下浮率	各部分报价(万元)	设计费报价费率	备注
01	设计费	130	2.31%			各部分报价=设计费报价费率*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
02	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	5619.5003	/		/	
03	合计	小写：投标总价（万元）=01+02	/		/	
		大写：投标总价（万元）=01+02			/	

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总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表 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130		
1. 1	...			
	合计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3 工程建安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工程建安费(含设备采购费)	5619.5003	
	合计		

注：1.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4 已标价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具体要求详见编制说明及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 部分评标表格格式

## (一)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入下一个评审；
  - 3、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 4、评审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二)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综合等级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三)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一、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总价	
		工程建安费（万元）	设计费（万元）
二、 设计概算与设计方案的匹配性	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三、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风险警示	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等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		
四、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说明：

- 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
-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 (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

称：

名次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第一名		
第二名		
…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

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1						
2						
3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关于分包管理的相关文件

- (1)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 《苏交规[2015]2号》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

-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
-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217号
-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

附件三：关于创建平安工地的相关指导文件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8〕43号
-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
-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

附件四：《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附件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六：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4号】

附件八：《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4号）

附件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

附件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市路发[2020]33号)

附件十一：关于印发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现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宜交建[2024]12号）

附件十二：市政府关于印发《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宜政发〔2021〕103号)

附件十三：宜交建〔2020〕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变更设计的通知

附件十四：宜交建〔20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变更与计量支付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十五：宜交建〔2021〕15号关于重申《规范工程变更设计的通知》、《规范变更与计量支付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十六：宜兴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十七、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附件十八：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苏交规〔2021〕2号)

#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文件

宜交建〔2024〕12号

## 关于印发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现场 违约处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力度，压紧压实管理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健康可控，全面实现平安百年工程创建目标，结合宜兴交通工程建设实际和各参建单位意见，我处编制了《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现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现正式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现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4年5月17日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施工现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力度，压紧压实管理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健康可控，全面实现平安百年工程创建目标，结合宜兴交通工程建设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现场质量管理处罚

**第三条** 未按设计或方案施工经通报后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多次发生的，处以 30000 元罚款；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处以 50000 元罚款。

**第四条** 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经通报后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多次发生的，处以 30000 元罚款；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处以 50000 元罚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实测项目中一般项目不合格的，上级部门发现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建设单位发现的，处以 5000 元罚款；监理单位发现的，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六条** 工程质量实测项目中关键项目不合格的，上级部门发现的，处以 50000 元罚款；建设单位发现的，处以 30000 元罚款；监理

单位发现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

**第七条** 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或未进行报批就进场投入使用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经报批后未及时清场再次使用的，处以 30000 元罚款；造成工程实体质量缺陷的处以 50000 元罚款。

### 第三章 现场安全生产问题处罚

**第八条** 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每处处以 30000 元处罚：

(1) 未按规范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技术的专项施工方案；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3) 施工起重及塔吊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雷崩和雪压等危险区域；

(4)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照实施；

(5)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6) 生产生活区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存在严重缺陷，安全通道不畅；

(7)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8) 楼板、阳台板、楼面附着面层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9)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倒围堰

驚杜治施工船做：

- (10) 采用挂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强度形成后未预压，模板不垂直；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置；
- (1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脚模、沟(岸)模、移动模架等)；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数量不足；
- (1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河壁等处的模板；
- (13) 支架作业未设置支承垫块；
- (14) 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 (15)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管材、型钢；
- (16) 特种设备设施作业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 (17) 特种设备设施作业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起重机械；
- (18) 特种设备设施作业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 (19)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载区运输，上下船设施不安全稳固；
- (20) 工程船舶防台防汛防寒风无应急预案，急救设施，应急拖轮等配备不足；
- (21)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核算船舶稳定性及结构强度等；
- (22) 高边坡施工全断面，松散岩石或滑散地层的高边坡开挖，仰拱、防护措施不足；
- (23) 塌破施工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待险土再施工；
- (24) 采基坑施工监护措施不足；
- (25) 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 (26) 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 (27) 支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 构图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不符合规定;
- (28) 隧道洞口边、仰坡施工中,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迂、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
- (29) 隧道洞口边、仰坡施工中,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 (30) 隧道洞内施工,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 (31) 隧道洞内施工,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 (32) 隧道洞内施工,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
- (33) 隧道洞内施工,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 支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 (34) 隧道洞内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 III 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IV 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50m; V 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 仰拱拱架未闭合;
- (35) 隧道洞内施工, IV 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V 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70m;
- (36) 瓦斯隧道施工,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 (37)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 (38) 隧道内存放、加工、储藏民用爆炸物品; 使用非专用车辆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制革违禁。

(39) 水下爆破器材无公安机关核定的常用手段，无领用退库等台帐资料；

(40) 沉箱浮运未核算浮游稳定性；

(41) 深基坑无降(排)水方案或无施工监测措施；

(42) 深基坑周边1米范围内随意堆载、停放设备；

(43) 航道整治、防波堤及护岸工程中，储料施工作业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

(44) 其他情况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例如：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等。

**第九条** 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每处处以10000元处罚：

(1) 项目经理不在岗或未持证上岗；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带班或带班履职不到位；

(3) 专职安全员配备不齐、人员不在岗；

(4) 安全责任险和工伤险等未按规定投保；

(5) 特种设备未报验即投入使用；

(6) 施配式房屋无材料合格证或验收证明；

(7)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未开展或未经审核审批即开始施工；

(8) 对船机设备、大型提升及架设设施、顶推设施、临时场站、登高平台、台车、临时通道、便桥、围堰等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

(9) 违规使用非标起重设备、台架高处作业平台等设备设施；

(10) 开挖作业时，地下管线管道或构筑物未采取防护措施即施工；

(11) 涉路涉水施工时，交通管制措施、警戒设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12) 涉及到八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作业，未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到位。

第十条 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每处处以 2000 元处罚：

(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2) 施工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

(3) 临时用电电线箱漏保、接零接地、固定、上锁、防雨等措施不规范；

(4) 临时用电电线架空和埋设不规范，电缆线双层绝缘层破损或浸水；

(5) 未按要求设置和验收避雷设施；

(6)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标志标识、标牌设置不齐全、不规范；

(7)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它安全防护设施；

(8) 临时码头或栈桥未配备救生器材，未对码头、栈桥进行沉降位移观测；

(9) 施工便道未按要求进行硬化，临时排水设施不到位，通行能力不足，危险路段未及时整顿和清除；

(10) 深基坑排水系统不完善或失效，未按要求对基坑边坡、支护结构进行沉降和位移观测，或观测不规范、不连续；

(11) 隧道施工未设置门禁系统或施工监控、动态信息、通讯管理系统，或未设置车辆、人员识别定位系统；

(12) 隧道内排水系统、通信系统、通风系统或采光照明系统不完善；

(13) 隧道施工各管线布置不合理，洞内供电线路与人行道布置

在同一侧时，防护措施不到位；

(14) 围堰布设不满足河道通航或导流要求，土围堰的迎外边坡防冲刷措施不到位，应急加固不及时，造成围堰出现险情；

(15) 围堰防渗、围堰内排水、防汛措施未落实，或措施存在漏洞，未对围堰开展巡查、监测及维护；

(16) 施工船舶不在规定航区或水域作业，船舶配载不符合规定，存在超载或严重偏载现象，交通船超员、客货混装；

(17) 未在船舶甲板、通道和作业场所采取防滑措施；

(18)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19) 进行基槽开挖，出现边坡塌方、基底涌水，内河航道进行沉桩作业时，桩孔外露无防护；

(20) 老护岸加固，未对护岸进行监测和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21) 船舶靠岸的方式不安全，出现碍航等情况；

(22) 相关拆除作业、路面作业、机械操作、交通管制等过程中，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安排警戒、指挥人员；

(23) 安全通道未搭设或搭设不规范；

(24) 钢筋制作、存放、使用、拆除不规范；

(25) 模板制作、存放、使用、拆除不规范；

(26) 张拉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

(27) 相关机械设备设施、钢管机械、木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等缺失有效安全防护装置；

(28) 大型场站、大型设备设施、临时驻地、梯凳、支架、墩身钢管、墙体、料棚等未采取拉结、固定措施；

(29) 相关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无证操作；

(30) 使用施工机械违规载人；

元罚款；

(1) 监理试验室管理混乱，试验检测工作未实事求是、弄虚作假的，按次处罚；情节严重的，相关检测人员予以清退，涉及违法违纪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分项工程工、料、机准备不足，即同意工程开工，按项处罚；

(3) 单价设计变更。监理初评与建设单位核定相比，如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以上且单价偏差 15%以上的，按次处罚；

(4) 各分项工程主要工序控制要点、手段和措施未落实，无监理实施细则，按项处罚；

(5) 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针对其本身发出的各类督办、要求或问题通知单等，未予以督促落实，按次处罚；

(6) 由于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返工，责任人通现，按次处罚；

(7)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按每人次处罚；

(8) 监理数据弄虚作假，按份处罚；

(9) 施工流于形式，把关不严，按次处罚。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责令整改外，处以 500 元罚款：

(1) 监理抽检不及时，平行、验证试验滞后，按次处罚；

(2) 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施工，监理人员认不负责，按每人次处罚；

(3) 监理指令无反馈资料，按次处罚；

(4) 各类初审签证审核不认真或上报不及时、不规范，按次处罚；

(5) 不负责的监理员认真记录，按份处罚；

(6) 监理月报、进度快报、计量支付及各类报表未按时上报告的，按份处罚；

(7) 监理人员未认真填写监理日志或填写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次扣分。因监理日志问题累计超过三次的，该监理人员予以清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处理流程：**总监办、检测中心、安全中心、项目组以及相关交办职能部门根据存在问题类别提出现场处理意见（见附件13）上报项目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同意后上报交办处，经交办处研究确定后正式签发处罚意见通知。具体签收及整改回复流程由交办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各项目处罚情况每季度汇总进行统一通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内容，有工程管理其他相应处罚办法的，参照其他处罚办法标准执行；无其他相应处罚办法的，由交办处依据检查从重或从轻情节比照前述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同类问题投诉3次及以上经查实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存在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部门、媒体通报或报道的，按上述条款处罚并双倍标准处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同类问题多个单位发现的，按严重程度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不再重复处罚。

**第二十三条** 如被处罚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于3日内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和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项目现场处理处罚通知书

附件2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问题整改通知书  
附件3：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质量现场处罚通知书

编号:

接收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项目标号及部位名称存在以下问题:  
(可拍照的问题须附上相应照片)

检查单位:

上级单位 交建处 项目组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检测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人: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签 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交建处分管负责人:

签 发: 年 月 日

交建处负责人:

签 名: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发送单位各一份。
- 2、编号规则为“发现时间-月度流水号”，例如“20220327-001”。

# 宜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发〔2021〕103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环节和过程监管，控制建设成本，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项目效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宜兴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均应按本细则执行。对由本市组织实施的无锡市级以上项目的建设管理，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其规定；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管理是指对项目从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到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项目法人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项目法人（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市发改、财政、审计、监委、招管办、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水利、公用事业等部门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共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规范，切实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管理工作，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项目完成建议书批复后应及早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按时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选择确定应当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规模等内容，精心组织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并出具真实、准确的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招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及工程施工的需要。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初审。建设单位应按照符合设计要求、不突破项目概算的原则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初审并视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按规定委托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图机构应按照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原则进行审查。

(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业务审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发改委批准的工程概算范围进行业务审查，未经概

算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办理审查；业务审查应按照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防止标后变更的原则进行。

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深度不够、设计范围不明确、存在标后变更隐患、不能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等情况的，或发现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超出项目投资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直接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造价明显增加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勘察费、设计费，并作不良信用记录。

本章有关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在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的必要约定。

### 第三章 概算评审、审核

**第九条**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经建设单位初审，一般性项目直接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行评审、审核。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必须报政府同意后再报市发改、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和审核。具体评审和审核工作按照《宜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宜政发〔2015〕103 号）执行。

项目概算评审和审核意见是市政府对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发改委进行概算审批、建设单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财政局安排建设资金的依据。

## 第四章 招 标

**第十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按照“凡进必进、统一纳管”的要求进行招标，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26号）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标的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标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建设单位可依法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中原则上不得设置预留金。除明确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外，原则上不得设置暂定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时，应当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一起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首次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整个项目的发包初步方案一次性提交市招管办，或按相关规定报上级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肢解发包或者规避招标。

按规定可以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采用邀请招标的，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并应严格执行《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0〕5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标前准备工作的责任意识，及时做好市场调研和编制好招标文件，对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等逐项进行明确和落实，标前准备工作不充分不得匆忙进入招投标程序。

建设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设置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条款，应当及时回复投标疑问，依法处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积极配合市招管办处理投诉。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当在七日内将合同送市招管办备案。

项目招标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项目目标后管理的责任，积极开展标后履约评价工作，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标后履约行为的日常考核工作，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市招管办。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必须符合国家、本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技术复杂或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需调整评标办法的，必须经市招管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并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施工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定，审核通过后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工程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代收代退管理制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统一专户，负责统一收取和退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投标保证金应用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工作。

**第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后，定期将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汇总后报市发改、财政部门备案。市发改、财政部门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单位的中标价加强项目投资的跟踪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超投资、超规模。

## 第五章 工程变更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

内容、设计功能、设计档次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他确有必要变更的，必须坚持程序透明、集体商量、科学决策、先批后变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设计施工图组织实施。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原设计的，应当由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或现场负责人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充分论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设计的建议，经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后，方可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涉及形态风格、建筑设计等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在委托变更设计前应先征得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变更可能增加工程量或材料、设备更换的，应当按下列规定程序审批：

(一) 一般变更：住建、交通、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行业规定制定具体的工程变更细则；

(二) 较大变更：若项目总投资超出经批准的概算、或未超批准的概算但累计变更造价超 1000 万元、或其他有关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时，须按相关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严格核（确）定变更工程量及相关综合单价。变更工程量应当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单位等多方现场核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

变更工程量涉及的相关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并在招标

文件中予以约定：

(一) 变更工程重新组织招标的，按重新招标价格确定；

(二) 变更工程未重新组织招标，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因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述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后让利一定的幅度，让利幅度应在合同中约定。

(2) 变更工程量增减在 15%（含 1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工程量超过 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 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后，让利一定的幅度，让利幅度应在合同中约定。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以上时，若该投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单价；若该投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应承担（享受）原不平衡报价的损失（受益），建设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具体标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应当做到审批程序规范、手续资料完备。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分项目分工程汇总工程变更情况，并

及时做好台账，项目主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监管部门应认真监督到位。

本章有关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中明确。

## 第六章 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规范和有关强制性规定，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力争达到市级以上优质工程标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将相关的责任追究和处罚规定列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必要约定。同时，围绕加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管理，研究制订相关制度和措施，并选配专门人员组建工作班子，负责从勘察、设计、到施工各阶段、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加强对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规定及履行合同情况的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严肃追究责任、落实处罚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落实各项施工安全

保障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必须确保中标项目经理进驻现场，并不得随意更换。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押证管理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工序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严禁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严禁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在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通知建设、监理等相关单位到场验收，确保隐蔽工程质量并如实反映隐蔽工程量。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项目部进驻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对总监理工程师实行押证管理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度。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倒排工程实施进度，合理确定工程实施各阶段、各环节、各工序的工期，排定工程实施详细计划并严格付诸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工期，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拟定施工组织优化方案、组织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专业部门（机构）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建议意见，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 第七章 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十条** 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市财政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筹措和安排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建设资金，应当执行“按年度计划、按合同、按进度”的原则，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合同、工程进度（依据跟踪审价、监理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化数据填制）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应当按照财政审核的意见执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支付办法，不得突破本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制订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应的配套制度，并严格按照程序和制度要求，切实规范工程价款支付行为，严格控制工程价款的支付比例，不得突破以下最高支付比例限制规定：

工程完工前，工程建设资金（不包括前期费用），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80%；项目由市发改委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批，并办理剩余资金的清算和拨付（工程涉及预留保证金的，按合同执行）

甲供材料、设备按政府采购合同付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在相关联的单位工程（专项）验收后，按合同约定确定结算价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确定结算价款的 80%，其余 20% 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清算。

对工程体量大（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建设周期较长的重大项目，单位工程审核完成超两年以上，经建设单位会同市发改、财政部门形成一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可支付该单位除预留保证金外的剩余款项。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市政府“一事一议”同意后，可对项目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拨付相应资金。

**第三十三条**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分档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费率（%）
1000 及以下部分	2.0
1001-5000 部分	1.5
5001-10000 部分	1.2
10001-50000 部分	1.0
50001-100000 部分	0.8
100000 以上部分	0.4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

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三十四条** 集中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由市财政部门根据集中建设的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集中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集中建设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同一项目，不论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帐户内核算和管理，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审计、监委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及工程价款支付等情况的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 第八章 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结算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审批。

(一)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原则上必须在3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二)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组织进行单位工程（专项）验收；

(三)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单位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附项目竣工报告），由市发改委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四)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办理财务决算审批。对由市监委、审计局组织开展抽复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抽复审工作完成后，市财政局办理财务决算审批。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三审”（内审、审核或审计、抽复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

(一)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内审，并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二) 监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经建设单位内审的工程结算资料应进行审核，视实际情况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对由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应审查、复核，再出具意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三) 市审计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及政府交办的项目有计划地执行国家审计监督，并应当有重点的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四) 市监委、审计局根据职责分工单独或联合对审结项目组织开展抽复审，对抽复审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会同

原审核单位及有关单位必须整改到位，并按相关规定支付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或核减幅度过大的，应当按如下比例扣减施工单位结算价。其中核减幅度超过 10%（含 10%）的，扣减额为核减金额的 5%；核减幅度超过 5%（含 5%）但在 10%以内的，扣减额为核减金额 5%的 50%。上述扣减比例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 第九章 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九条** 市发改委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等形式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条** 项目后评价是指在竣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段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以及其他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分析，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项目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效果评价、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建设的经验或教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第四十一条** 市发改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在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平衡、检查督查等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为《宜兴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 宜兴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文件

宜文建〔2020〕3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变更设计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针对宜兴市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多、变更量大、变更流程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为进一步规范变更设计的行为和流程，经交建处商量决定：

- 一、建设单位严格施工图审查，杜绝设计的不合理和弹性设计，严格按图纸、按规范进行招投标和施工，杜绝不必要的变更，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 二、对确需变更的，严格依据宜兴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2019年11月1号颁发的《宜兴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三、涉及变更的项目，经监理、设计、项目责任人同意后，由设计出具变更方案，估算变更金额，上报联系单，经交建处会商同意后，按变更审批权限的规定报批相

**关部门同意后方能实施，并上报变更设计。**

- 四、变更方案确认后，变更工程量和施工工序需要由监理严格控制，规范四方联测程序，涉及地勘基础开挖深度的具体地质情况和挖深，需设计代表到场确认。变更最设计金额不得超过联系单申报的估算金额。变更最终结算费用由审计审定。
- 五、未经设计、监理、项目责任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不再上报交建处会商。涉及设计方案变更的，由项目责任人通知设计到场参与变更会商。
- 六、工程项目的联系单及变更申报，均由监理组计量工程师上报至交建处并作好交接台账，不再接受其他人上报资料。
- 七、根据市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要求，所有未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变更台账及变更资料需于3月20日前上报至交建处内审科，交建处根据变更权限上报市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 八、对现场已经实施的变更还未完成上报的，需于3月10日前上报，逾期不再受理。
- 九、截至2020年3月1日，对变更联系单已审批但变更尚未实施的，需重新上报变更联系单，按审批权限规范流程，报市局、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变更设计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请各参建单位

严格执行，如与 2019 年 11 月 1 号颁发的《宜兴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有相悖之处，以此通知为准，最终解释权属交建处。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0 年 3 月 1 日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 日印发

3

#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文件

宜交建〔2021〕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变更与计量支付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对变更与计量支付管理的相关办法，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相关要求，经交建处商量决定，对变更与计量支付审批流程作出如下规定：

- 1、确需变更的事项，承包人先以技术联系单形式上报，并经监理、设计、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交建处统一会审；
- 2、联系单中需明确变更理由、变更数量、变更金额、变更方案、项目累计变更金额等变更要素；
- 3、会审通过的联系单、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报交建处内审科、交建处主要领导、交通局建设管理科、交通局领导依次审核并按相应变更估算金额分类审批确定；

4、联系单、变更审批结束后由交建处内审科下发至各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并由交建处内审科登记归档（一份副本）；

5、承包人将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的工程计量资料，提交交建处项目组、内审科审核。由交建处内审科将审核通过的财务月报上报交建处领导、交通局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于单月 20 日之前将“交通工程资金拨款审批表”报至交建处内审科登记审核，由内审科报至交建处各科室、交建处领导审批，统一上报局财务科审批。

以上变更与计量支付审批流程即日起实施，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后附相关变更、计量支付表格，请及时下载更新，表式错误的，不再接收。）



#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文件

宜交建〔2021〕15号

## 关于重申《规范工程变更设计的通知》、《规范变更与计量支付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在建工程项目部、监理组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设计变更、工程计量的管理，现将宜交建〔2020〕3号和宜交建〔2021〕1号文件再次下发，请相关部门及时下载学习。即日起所有涉及变更的联系单，未经上报批准同意而实施的一律不认可。

特此通知。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年2月23日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 宜兴市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设计变更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宜政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均应按本办法执行。

对由本市组织实施的无锡市级以上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上级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其规定；上级政府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永久性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对因地形地质或施工条件等引起的工程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等改变和临时性工程变化，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畴。

第四条工程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应以优化、完善原设计为前提，以提高设计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有利环保、利于营运、推动技术进步等为目标。

## 第二章 设计变更管理和审批

第五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变更的建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设计变更的建议。

所有设计变更的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及相关依据。

第六条属地乡镇因安全、居民实际需求等原因提出的变更申请，须经所在乡镇主要领导确认后报市政府进行审批，建设单位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开展变更管理。

第七条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并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委托代建的政府投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设计施工图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以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

经批准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九条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均应严格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遵守相关申报流程，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规行为。

工程设计变更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相关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二)建设单位会同局建管科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相关人员查看现场，商定是否需要进行变更及具体变更形式；

(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及设计图纸，并提供经造价工程师核定的增减工程预算等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上报变更联系单(包含变更原因、方案及估算变更金额)；

(四)建设单位对变更联系单进行审核，并报局建管科进行复核；

(五)将变更联系单上报局分管领导审核，之后经局党组会集体会商同意后批准实施；

(六)施工单位按变更联系单内容实施工程变更，并于变更内容实施结束15日内完成变更计量的申报。

第十条结合我市交通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设计变更按改变造价和变更内容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更：

- 1、连续长度1000米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3、桥梁的数量或者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4、隧道的方案发生变化的；
- 5、路线交叉的方案发生变化的；
- 6、单项或累计变更未超概算但在1000万元以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变更：

- 1、连续长度500米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且费用超过原方案50%的；
- 3、桥梁的跨径发生变化的；
- 4、单项变更造价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三)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均为一般变更。

第十一条所有设计变更按变更规模的不同实行分级审批：

(一)一般变更申请由提出变更的单位按变更申报流程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二)较大变更必须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对是否需要变更、如何变更予以明确，对于确定需要实施的按变更申报流程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报市政府备案。

(三)重大变更须按市有关规定程序向市有关部门报批。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当由项目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程序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计变更文件报审表；
- (二)设计变更说明及现场照片；
- (三)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第十五条为确保工程进度与变更时效，设计、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完整变更文件后应在3日内完成审核。无正当理由，超过审核时间未对变更文件的审查予以答复的，建设单位视情形计入履约考核。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第十六条造价低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交工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的工程变更计量工作；造价大于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交工后六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的工程变更计量工作。逾期的工程变更计量一律不认可。

### 第三章设计变更的造价管理

第十七条为便于设计变更费用的对比分析，设计变更费用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和费率等原则上应当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少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参照有关行业基本定额，或编制补充定额，合理确定造价。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充分分析导致变更的原因，确定责任单位，对由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有关单位的过失等原因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记入对相关单位的信用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宜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宜兴市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路工程项目的计量工作，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指南》、宜交发〔2012〕54号文等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宜兴市境内的国省干线、地方道路等项目的新、改建工程的计量支付工作，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计量是合同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确认其质量合格且符合安全、环境要求的工作量。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不予计量。

**第四条**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计量支付工作的行业管理，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计量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程计量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计量的依据：

- (一) 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澄清清单（若有）及说明；
- (二) 合同文件；
- (三) 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图纸；
- (四) 技术规范；

(五) 批准的工程变更审批文件；

(六) 批准的工程索赔费用审批文件。

(七) 有关计量的补充协议。

**第六条** 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计量。

**第七条** 工程量以图纸尺寸工程量为准，当实测工程量超工程量清单时，必须申报后据实计量。

**第八条** 工程量澄清清单是根据修改并确认后的施工图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澄清的工程量清单，澄清清单应在工程项目确认后的施工图下发和技术交底之后，第一次计量申报之前完成。

**第九条** 合同外发生的工程量要严格按照变更令批复的工程数量及单价据实计量。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费用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支付相结合的形式。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的有关工程计量与支付的规定和合同清单格式如实填报已完成的工程量。

### 第三章 计量支付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计量的要求：

(一) 工程计量工作应与实体工程同步进行，计量周期为一个月，承包人按期上报计量，监理单位应及时、准确地进行审核。支付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若支付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累计至下期支付）。

(二) 承包人将计量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应在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计量资料的审核工作，发现问题一次性告知，并及时退

还承包人修改，重新审核合格后的工程计量单方可作为财务支付月报的依据。

(三) 承包人将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的工程计量资料，提交交建处项目组、内审科审核。由交建处内审科审核下达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及时对计量资料进行修改，并将审核通过的财务月报上报交通局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四) 承包人将各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工程计量资料报审计部门确认。审计部门确认后由交建处内审科将计量资料提交市局分管领导审批。

(五) 承包人应于单月 20 日之前将“交通工程资金拨款审批表”报至交建处，交建处在 2 天内完成对资金拨款材料进行审核并签认，报送交建处内审科审核，后由市局建管科汇总报局领导审批。经局长审批的计量汇总由局财务科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领导审批（原则上单月申报一次）。

### 第十三条 工程计量审批及工程款支付程序

#### (一) 工程计量审批程序：

承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查(5天)→交建处(项目组、合同科)、  
交建处内审科同时审查(5个工作日)→交建处(项目组、合同科)、  
交建处内审科、市局建管科、市局财务科会审→审计部门确认→市局分  
管领导审批。

#### (二) 工程款支付的程序：

资金申请方提交资金拨款申请→交建处内审科审核(2天)→交建

处审核（2天）→市局建管科审核并汇总（5天）→市局财务科审核（2天）→局领导审批→市局财务科报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工程计量申请的主要文件包括财务支付月报表、中间计量表以及用于证明工程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及原始记录表格等。所有文件编写时间应真实，便于审核时追溯。

**第十五条** 为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做到计量结果真实、可靠，不重不漏，应建立、健全工程计量台帐，加强台帐管理。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计量人员，从事计量支付工作的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计量支付工作人员必须在所编制或审核的计量支付文件上签名，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应对所编制或审核的计量支付文件负责。

**第十七条** 计量审核时，若有修改，对应人员必须在修改处签名，若修改达三处以上，应返回重做。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从事计量支付的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计量工作时效性：

1、承包人财务支付月报不能按规定期限上报的，将延至下期申报及

审批，连续三次延期的暂停支付予以整顿；

2、监理单位存在故意拖沓，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计量审核工作，将对监理单位处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3、对于上报的计量资料被多次退回整改，3次以上将更换相关计量人员。

#### （二）监理单位提出核减：

监理单位对计量提出一般性核减，将对承包人处以核减金额的5%罚款，将对监理单位予以所核减金额3%的奖励。

#### （三）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提出核减：

1、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对计量提出一般性核减，对承包人处以核减金额5%的罚款，并对监理单位处以核减金额5%的罚款（累计罚款不超过总监理费用的20%）。

2、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对计量提出核减，其核减率在3%至5%以内的，视为一般审核错误，将对计量人员处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其核减率在5%以上，视为严重审核错误，将责令相关计量人员停止计量工作，建议依法降低或收回造价执业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请有关部门予以纪律处分。

3、承包人存在故意虚报较大金额的计量或重复计量等严重行为。经监理单位、交建处内审科、交建处、市局建管科联合认定，并经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将对承包人处以多报金额10%的罚款，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宜兴市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废止。

## 交通工程资金拨款审批表(工程类第 期)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价: 万元  至本期末计量: 万元, 本期计量: 万元, 累计计量: 万元, 已经支付万元。		
本期申请金额(万元)		累计申请(万元)	金额: 比例: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月 日		
本期核准金额(万元)		累计拨付 (万元)	金额: 比例:
项目责任人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交建处工程科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建处合同科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交建处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建设管理科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局财务审计科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综合计划科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局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局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月日		

## 交通工程资金拨款审批表(前期类第一期)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价: 万元 至上期末计量: 万元, 本期计量: 万元, 累计计量: 万元, 已经支付 万元。		
	本期申请金额 (万元)	累计申请 (万元)	金额: 比例: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月 日		
本期核准金额( 万元)		累计拨付 万元)	金额: 比例:
项目责任人 审核意见	签名: 月日	交建处前期科审核意 见	签名: 月日
建设合同科审核意 见	签名: 月日	交建处 审核意见	签名: 月 日
建设管理科审核意 见	签名: 月日	财务审计科审核意 见	签名: 月日
综合计划科审核意 见	签名: 月日	局分管领导审核意 见	签名: 月日
局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月日		

## 宜兴市工程技术工作联系单

合同号: \_\_\_\_\_

编号: \_\_\_\_\_

标题			
主题词		累计变更金额	
发文单位		签发时间	
主要内容:			
承包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组意见: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跟踪审计(全过程咨询)意见:	交建处合同科意见: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交建处审核意见:	交通局建设管理科意见: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交通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宜兴市工程变更报审表

变更号	份数	申报日期	
变更金额(万元)		审批类型	
累计变更金额(万元)			
变更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监理组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项目组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交建处合同科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交建处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交通局建设管理科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交通局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交通局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宜兴市工程项目一般变更单价申报表

承包单位:\_\_\_\_\_ 合同号

监理单位:\_\_\_\_\_ 编号

A-12-1

致(交通局分管领导)先生:

根据第号方案变更增加的合同外工程,除合同中已经有单价的项目参照合同执行外,对下列项目内容采用申请的单价,请审核批准。

附件:工程单价计算表、计算依据及说明。

承包人: 年月日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承包人申报 单价	监理单位 审核单价	项目组审核 单价	同科核准单价
监理单位: 年月日				项目组: 年月日			
跟踪审计(全过程咨询): 年月日				交建处合同科: 年月日			
交建处: 年月日				交通局分管领导: 年月日			

由承包人呈报三份,审定批准后,监理单位留一份,上报发包人一份,退承包人一份。

#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宜交发〔2023〕18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 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促进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实际，依据国家、部、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局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 1 -

2. 优质优价通用考核评分办法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 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促进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实际，依据国家、部、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及相关工作

第一条 交通工程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七阶段”基建程序，按序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道路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含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准备（各类基建手续办理、现场“三通一平”等）、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评估七个阶段。

第二条 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专项评估文件）、初步设计的编制、报批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由局综合计划科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按职能分工交由各职能部门开展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

第三条 地质勘察可分为初勘与详勘，初勘要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详勘要充分考虑各种工况，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勘察要求，合理布置勘探点，对于有特殊地质情况的路段或有桥梁、

隧道、涵洞和场站等构筑物的项目应增加地勘密度、深度。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单位对地勘成果进行审核，并对地勘报告组织专项评审。地勘合同中必须明确对乙方的相应惩戒条款。

第四条 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交通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确保可行性、保障安全性，满足经济性，提升前瞻性。在规划阶段提前与沿线设施权属单位（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电力杆管线、公用管线及其他）做好充分对接，尤其是管线综合、重要构筑物等应同步规划、同期实施，减少迁改，减少二次建设。必须同步全面考虑沿线交叉、道路开口、水利水系、防洪排涝、交管安防、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综合管廊等其他配套设施需求。

第五条 每年年底由综合计划科牵头，前期专班和土地报批专班配合与自规、供电部门做好规划对接。将计划实施项目的土地调整、供电迁改等方案做好提前谋划、安排。

第六条 工程可行性研究需会同发改、财政、自规、环保、属地政府等部门共同论证，分析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工可阶段充分论证并确认“三改”方案，“三改”用地应与主线用地同步报批。

第八条 对大中型及以上规模的项目、含较大规模构筑物工程的项目和涉及危大工程的项目，在整个设计工作中应实行“双院制”设计，可以通过招投标选择与设计单位同等或更高资质等

级的单位进行全过程设计咨询。全过程咨询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的要求对主体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督及管理，并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咨询报告等。提供与上述服务范围有关的技术支持。

第九条 双院制咨询费由“基本费+激励费”结合的方式计取，其中基本费由固定总价招标确定，激励费以累计节约投资金额的3%计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方案优化、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最终采用的实施方案。方案确定后，最终按累计节约投资金额的3%计取设计执行激励费。

第十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除需邀请工程可行性研究共同论证参与单位外，还需邀请住建、水利航道、农业农村、交管公安、管线单位等部门参与，明确项目总体方案、精确编制概算。编制概算时，必须有（1）准确的用地成本、征地范围（2）经属地政府确认的拆迁量、拆迁成本测算、（3）经产权单位确认的管线迁改方案和造价。概算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认真审核，严格工程投资控制。

第十一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成果专家审查制度。专家审查除局属各职能科室、各职能部门参加外，同步邀请与项目相关专业专家或第三方审查机构参与审查，形成专家意见及相关会议纪要。论证重点包括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设计深度需满足规

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桥梁、涵洞、隧道、综合管廊等构造物和改路改渠需乡镇、水利、公路及航道管理部门的批复和协议。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会议纪要须进行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针对专业性比较强、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如机电、交安设施、房建、山区道路的高路堤深路堑方案等）和危大工程必须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三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会审制度。重点工程清单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第三方进行清单会审。重点对工程数量、清单子目、计价标准等进行复核，提升清单编制质量。清单须按规定设置暂定金子目。

第十四条 加强和完善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提升设计质量。严格按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设计合同必须明确相应惩戒条款。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二类变更以上的，按变更金额 1% 罚扣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按工程损失金额 5% 罚扣设计费。罚扣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10%。

第十五条 概算批复后三年未实施的项目，实施前须重新组织审查后报发改委进行调整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三年内未实施的项目，实施前须重新审查后取得审批。

## 二、关于专业力量配备

第十六条 招聘人员原则上应优先考虑工程建设专业人员。

第十七条 对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要优选第三方机构，采取合作或借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方式，切实提高项目

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单位应同步配备年轻业务人员跟班学习，加快其成长过程。

第十八条 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力量实施设计方案专家论证、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会审。

第十九条 成立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督查、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科研鉴定、造价咨询、清单审核、重难点施工方案评估、竣工验收、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和事故鉴定与调查处理等方面优势。

### 三、关于变更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是指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自身的性质和特点，或设计图纸的深度不够，或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与环境情况的变化，或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保证质量、方便施工、降低造价等，对合同中部分工程项目的实施方式、工程数量、质量要求及标准等方面变更。工程变更必须遵守交通部、省交通厅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从严规范工程变更工作程序，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上级批准的概算以内，保证变更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的分类

- (一) 单项变更工程费用 $\leq 10$ 万的为三类变更；
- (二) 单项变更工程费用在10万元~30万元的为二类变更；
- (三) 单项变更工程费用 $\geq 30$ 万元以上的为一类变更；

####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

(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办理设计变更工作(包括设计变更的立项、初审、报审和统计),负责审批三类设计变更;

(二)二类设计变更由局分管领导审批;

(三)一类设计变更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局党组会集体会商后执行;

(四)若项目总投资超出经批准的概算,或未超批准的概算但累计变更造价超1000万元,或其他有关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须根据《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程序

(一)二类及以上设计变更应由建设单位提出,报局综合计划科审查论证。变更论证工作由局综合计划科负责牵头工作,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作,局财务审计科参与。其中综合计划科负责论证变更必要性,财务审计科负责造价审核,最终由综合计划科确定是否变更。对专业力量不足的,综合计划科、财务审计科可以委托第三方参与。建设单位在提出设计变更前,需组织综合计划科、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几方对变更情况进行实地踏勘确认,由设计单位出具详细变更方案。

(二)重大变更须报市政府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变更时效性

为确保工程进展与变更程序时效,变更程序各流程时效应按照《宜兴市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行。

#### 四、关于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优质优价考核。**对施工图预算1亿元以上项目一律实行优质优价考核，即按合同价的8%作为考核基金，通用考核与专项考核各占4%，通用考核评分办法见附表，专项考核评分办法依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其不同时段特点另行制定，分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对各参建单位参建人员的考勤工作，**采用人脸考勤系统、云平台数据输入等新技术进行考勤统计。对于考勤情况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严格人员变更管理，项目经理、总监等主要人员变更需报建设单位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强化分包队伍管理。**一是施工单位必须将项目分包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备。二是对施工现场违约问题进行处罚，分包单位负有责任的，总包单位必须追究分包单位的责任，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送建设单位。如总包单位没有追究分包单位责任，则业主单位应对总包单位实施双倍处罚。三是实行分包单位“黑名单”制度。即按通用考核办法第3、4、7、9、10条对总承包单位分包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各类工程问题被通报3次以上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未按规定施工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分包队伍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分包单位一年内不得进入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第二十八条 加大违约处罚力度。**一是对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督促有效整改处置的，对监理单位进行同等处罚。二是对省、无锡市级发现并通报的各类质量、环保问题、重大安全隐患，对宜兴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发现并通报的上述问题，对各类问题同一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将加大处罚力度。

**第二十九条 创建品牌工程。**年度目标创建1-2个市级品质工程。国省干线及市重点工程项目必须参加省、市级“品质工程”、“平安工地”、“优质工程”创建活动。

**第三十条** 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涉及的上述5条内容，一律列入招投标文件，纳入施工合同进行管理。

#### 五、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2

## 优质优价通用考核评分办法

合同：

考核项目	考核办法	扣分	总评分
质量管理 (50 分)			
1. 质保体系	项目部须按规定配备首席质量官、专业工程师、试验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每少一人扣 3 分；建立符合标准的工地试验室，并确保有效运转。试验室不符合标准要求运行，按第三方中心试验室、建设单位和上级管理部门抽查情况，每查到一项扣 0.5 分。		
2. 原材料	项目部要按规定对进场原材料做好检查，确保投入生产的材料合格率 100%，未经检验合格就投入使用，每查到一次扣 3 分；经抽检发现原材料不合格的，每查到一次扣 2 分。		
3. 实体质量	项目部要切实开展自检，确保检验程序规范有效，路基、路面、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各主要参数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扣 30 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质量管理考核得分为 0 分。		
4. 施工进度	项目部应合理调配资源，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确保施工进度。当期实际进度因承包人原因低于目标计划的，每项分项工程少于 10% 扣 2 分，每增 10% 加 3 分。		
安全管理 (40 分)			
5. 安保体系	项目部须按规定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专业资格，每少一人扣 3 分。		
6. 安全管理	项目部要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当期安全中心、交建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一般隐患每条扣 1 分，重大隐患每条扣 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办法	扣分	总评分
7. 事故控制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般事故当期安全专项不得分；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当期考核得分为0分。		
环保管理（10分）			
8. 环保落实	项目部要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控制方案，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制定环保专项工作方案的，扣2分；环保设施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9. 现场管理	当期安全中心（环保中心）、建设单位以及上级管理部门发现的环保问题，每条扣1分。		
10. 投诉举报	因扬尘、噪音等环保问题被投诉举报、通报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履约考核			
11. 智慧工地建设	未及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及使用智能化管理系统，每少一项扣2分。项目部主动额外配备智能化管理系统，每项加2分。（最高加5分）		
12. 履约情况	当期履约考核达到优的，不扣分；达到良的，扣3分；达到中的，扣5分；评为差的，扣10分。		

备注：无锡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现扣分分值翻倍，经省、无锡市级发现并通报的各类质量、环保问题，重大安全隐患一处按5万元进行处罚；对宜兴市级各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的上述问题按2万元一处进行处罚；对各类问题同一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按2万元一处进行处罚。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1〕2号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下列职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责令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直接负责人员，由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从事项目负责人登记并限制其在本地区承揽新项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统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日常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投诉举报，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本系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省交通运输厅对本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责令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直接负责人员，由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从事项目负责人登记并限制其在本地区承揽新项目。

(二)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存入银行账户，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当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与工资专用账户应当分别开户。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

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合同及补充条款。

##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八)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

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九)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地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地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十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

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十二) 项目参建单位应当加强实名制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农民工个人隐私信息。

###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十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五)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

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并会同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

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资金数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 项目按形象进度等支付周期大于1个月支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应当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

核定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七)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八)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二十) 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 四、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十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区市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

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二十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十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2.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3.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十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完善保证金动用、补足流程和退还流程，加

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

（二十六）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十八）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信用情况实施浮动机制，2年内在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且在当年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建设单位，可以降低5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且无法通过支付担保及时有效予以化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高一倍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 六、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三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三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每年1月、7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他时间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开展检查。

(三十二) 由于建设单位责任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考核评价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因长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

(三十三)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的项目和曾经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参建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必要时可以进行预警通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扣减企业信用评分、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

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 七、附则

(三十四)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十五)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  
省铁路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